

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爲天主教（公教）嗎？

——對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的神學反省

張春申



文前聲明：

爲了避免可能的誤解，以及澄清基本立場，文前聲明旨在指出本文的教會學與神學脈絡。

（一）消極而論，本文的反省絕對無意對大陸官方教會成員個人的宗教或至公態度，表示任何判斷。同時，也不去處理教會作爲由天主聖三召集的信望愛團體之中心要素。最後，我們的教會學觀點，在教義上並非死板的，立場上也非僵硬的。

（二）積極而論，本文的反省針對的是一個客觀的神學問題，因此，平心靜氣地應用客觀討論的語言。具體地說，我們處理的是天主教的結構

與制度問題；的確這（並非教會最爲基本與中心的部分，不過也）是真實的至公教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最後，我們是從一個探討與開放的教會學觀點來反省；這個教會學多年以來，在一個文化與社會上多元、結構上一體的教會中進行。多元與一體的教會，由一個天主聖三、一個信仰所結合；由羅馬教宗——伯鐸的繼承人所領導。

我們認爲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似乎需要出自教會之內的挑戰，爲能走出目前在結構上的僵局。出自教會之內的挑戰可用下面一句話來表達：縱使身處強大的政治壓力之下，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現有的結構和制度境況不該長久維持下去，否則難能排斥這個「特殊」境況成爲「正常」與「持久」的危險。

（三）毋須再說，本文作者並非不知中國大陸天主教的教會生活錯綜複雜，因地而異。有些地區幾乎是正常的公教生活；另有些地區，官方與非官方之間尖銳地對立。在此請求讀者千萬注意，我們處理的問題嚴格地限於教會生活的結構與制度，並

不涉及大陸所有具體境況。

或許有人會說：若干官方主教已經獲得羅馬教宗認可，因此他們是天主教正常的主教。是的，但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問題並不因此解決。實在常有人說：許多官方教會的成員承認教宗是普世天主教的「精神領袖」。是的，但這並不消除官方教會在至公教會層面上的客觀困境。最後，也有人說：一九九二年九月，在中國天主教「全國代表會議」中，將過去似乎高於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教務委員會」，置於主教團之下；此舉爲正常化教會的結構與制度是一個進步。是的，這是真實改善的記號，我們只是期待，不久再有相似的進步。

（四）下面幾篇在《鼎》上刊出的文章啓發了我們的神學反省。薛勵德著黃美兒譯「以服務爲依歸的教會觀」，第十三卷第七十五期頁四至十三；陳日君著林瑞琪譯「回應薛勵德的文章」，同上頁十四至十九；張春申著「橋樑教會的基本態度又一章：兼評薛勵德和陳日君二文」《鼎》第七十七期

頁二十八至三十。最後，耿治法著林瑞琪譯「從法典角度回應近期中國主教團文件」，同上，頁三十一至三十四。為本文非常有用。

(五)最後，鑒於下列官方教會頒佈的三個文件，本文的反省似有需要。它們已在《中國天主教》一九九二年第四期(總四十二期)頁十九至三十刊出了兩個，即「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至於第三個文件「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可見於《鼎》第十三卷第七十七期，頁三十四至三十五。以下是我所作神學反省的五個步驟。

普世教會的層面

一·天主教的訓導

毋須重申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至公)是指(普遍)，並有(全部)或(完整)之意，教會的(至公)有雙重意義。教

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臨於她內。．．．教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派遣她向全人類傳教。」(新編《天主教要理》830號)

「領有基督的聖神，又接受教會的全部組織，及教會內所設的一切得救方法，同時在教會的有形組織內，以信仰、聖事及教會行政與共融的聯繫，並藉著教宗及主教們而治理教會的基督所聯合在一起的那些人，便是完整地參加了教會的社團。」(梵二《教會憲章》(以下簡稱「教會」)12號)

教宗——羅馬主教和伯鐸的繼承人「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23號)

「如不以繼承伯鐸的羅馬教宗為普世主教團的首領，並使他對所有牧人與信友的首席權保持完整，則普世主教團便毫無權力」(教會22號)，「不過，普世主教團在訓導與牧權上繼承著宗徒團，而且就是宗徒團的延續，只要與其首領羅馬教宗在一起，而總不與此首領分離，則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

最高全權的主體。」(同上)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愛國會「最高權力機構爲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每五年召開一次，．．．代表會議的召開和代表的名額及產生辦法由本會事務委員會與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決定。」(愛國會章程第三條；參閱主教團章程第四條)，在此也須注意愛國會「爲中國天主教主長教友組成的愛國愛教的群眾團體。其宗旨爲：團結全國神長教友，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協助教會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同上第二條)

官方教會的主教團「向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每五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舉行，其職務爲：制定和修改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選舉主教團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常務委員。」(主教團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四條)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一) 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向誰負責呢？它是否如官方文件所說的中國大陸官方教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呢？若果如此，根據上面集合的天主教訓導，中國大陸官方教會還能正確地自稱爲一般所說的「天主教(公教)嗎？在結構與組織層面上，我們難於見出官方教會設制的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具有一般所說的「天主教(公教)性」。

(二) 如果天主教代表會議的職權之一是選舉主教團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常務委員，它是否保存與普世教會至公一體性的真實象徵、伯鐸繼承人、羅馬教宗的關係呢？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的領導人公開承認的與羅馬教宗的「精神性關係」，長此下去爲教會的正常生活是足夠了嗎？結構與制度層面似乎要求屬於它自己性質的有形表達與法律方式，這無法與適當地由屬於教會其他層面，如精神的和禮儀層面的態度和聲明來替代的。

個別教會的至公共融層面

一·天主教的訓導

普世主教團「因爲是多人合成的，表示天主子民的差異性與普遍性；又因爲是集合在同一首領之下，也表示基督羊群的統一性。」（教會22號）「這種大公特點，是天主子民的美質，是主的恩賜，公教會因此得以有效地不斷努力，使全人類及其全部優點，都綜合在主基督元首之下，集合於祂的聖神之內。」（教會23號）「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成，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們自己的教會，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教會23號）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天主教主教團「爲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領

導機構，其宗旨爲：以聖經爲依據，本著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
•••貫徹適合我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章程第2條）在此也可注意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第二條中的幾句話：「本會，•••其宗旨爲：團結全國神長教友，•••發揚愛國精神，擁護社會主義制度，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協助教會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一）衆所共知，我們也知中國大陸的「特殊」境況。但是問題無法逃避：上述官方文件在客觀的結構與制度層面，是否保存個別教會之間的至公共融的真實因素？假如有，在那裡可以看出？

（二）或許可說，官方教會承認「精神」與「禮儀」的共融。我們讚美天主。然而神學問題又來了：基督的生活教會，既是普世又是個別，她是在分享天主聖三生命中的至公共融，是在同一召叫與

使命中的深度共融。大陸官方教會的文件，以及對精神和禮儀的肯定，是否完整地保證了至公與深度的共融呢？普世幅度是否表達得適當清楚呢？或者那裡具有一種傾向，「視普世教會為一總數，或是許多實質上不同的個別教會之間，或多或少的不規則聯盟」（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22號），以致大陸官方教會看待自己猶如一個本質上那樣差別的個別教會。

（三）我們應當自問，中國大陸官方教會在現有結構與制度層面上的進行方式，是否符合教宗保祿六世與梵二大公會議指出的多元或差別在一體中之共融觀念。下面的引証即是我們自問的緣由：「在主的心目中，教會就特性的任務是全球性的，但是一旦她深入各種文化、社會及人性境界中，她則採用世界各地不同表達方式及外貌。」（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22號）「各地方教會共趨統一的這種差別性，清楚地顯示出永久不分離的教會的大公性。」（教會22號）

個別教會的層面

一·天主教的訓導

所謂「個別教會」，即指教區，乃天主子民的一部分，託給主教在司鐸的協助下所管轄，於是尊從主教為其牧者，並由主教藉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集合起來而組成個別教會。」（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下稱「主教」）22號）。「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教會22號）

「主教們……用權力和神權，以基督代表的資格，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個別教會。……主教們以基督的名義，親身執行這種權力，固然由教會最高當局基本上管治其施行，並為教會及信友的公益，可加以某種限制，但為主教們這是本有的、正常的、直接的權力。……他們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因為他們享有其本有的權柄，……所以主教們的

權柄並不為最高的普遍權力所抵銷，反而得承認、鼓勵與保護，因為天主聖神毫無缺損地保存著基督在其教會內所建立的行政制度。」（教會27號）

「藉祝聖，獲得主教職務的主教們，共同擔負照顧一切教會的責任，與教宗共融，並在他權力下，結合於集團中，去執行對整個教會的教導及管理任務。．．．每位主教，對於給自己所指定的主的羊群，當管理委託於自己的個別教會，有時亦該共同照顧許多教會的需要。」（主教3號；4—16號；法典375號）

「已在許多國家成立主教團，獲得傳教豐富的效果。本神聖大公會議切望在全世界同一國家或地區的主教，組成會議，定時集會，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為教會公共利益而作聖善的合作。．．．某一國家或地區之主教團，為了促進教會供給人的更大利益，並為了使傳教方式更適合時代，而共同執行牧靈職務。」（主教37—38號；法典447—459）

結論：按照天主教的訓導，教會中的領導該有

下列層次：

最高層次：與教宗共融，以他為首領的普世主教團；

第二層次：個別教會的教區主教。

第三層次：各地的主教團。

最高與第二層次屬於神律，第三層次出自教會法律。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為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的領導機構。其宗旨為．．．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章程第2條）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向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章程第4條）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經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通過施行。」（章程第2條）

結論：中國大陸官方教會對於教會中的領導，根據上述章程，該有下列層次：

最高層次：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包括聖職、會士與教友）。

第二層次：官方教會主教團。

第三層次：個別教會的教區主教。

最高層次與第二層次來自官方教會的法律，第三層次屬於神律，顯然顛倒了天主教傳統的結構。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我們看出兩個結構與制度，二者之間在個別教會層面上，可以協調嗎？我們得從下面的雙向來探考。

首先是從普世教會對各地主教團：

各地主教團的角色與重要似乎尚未通過神學檢討而完全與相稱地評估。不必重述，各地主教團是屬於教會法定的組織，因此無論如何不應減少來自神律的兩個要素，一是個別教會（教區）中主教的首牧職務；一是個別主教與伯鐸繼承人——羅馬教宗——世界主教團首領之間的共融。但另一方面，

在維持兩個要素的原則下，我們看來，各地主教團似乎可以類比地根據世界主教團的模式，在地域或國家的範圍內，發揮自己含有的潛力。這當然出於時代訊號的挑戰，以及教會團體的需要。

按照我們面對未來的神學反省，教會法的一個可能發展，便是加強與伯鐸繼承人堅持共融的各地主教團的功能，賦予它們更大的地區性的決策權力。這將增加普世教會的領導品質。這個神學反省建基於兩個事實。首先，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現實地以及存在性地在地區多元的框架內，活著它的教會生命。普世教會經驗到地區多元，來自今日人類自身，它現實地生活在社會與文化不同的地區多元的框架內。其次，鑒於現代生活中日趨複雜與節奏加快，教會在各地地區與國家中，面對的爭議、問題與困難如此衆多，以致普世教會的管理中央，由於人力與制度的具體限度，無法單獨地能夠給予適當與及時的回應。

其次是從大陸官方教會對個別教會：

正在加強中的個別教會與教區主教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教區主教在個別教會中的角色更應繼續加強，使屬於神律的層次重新高於教會的措施。

選任主教問題

一·天主教的訓導

「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法典372條1項）

「除另有合法規定外，每次任命一位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教宗使節向宗座推荐分別調查過的三人，並向宗座報告；自己的願望，教省總主教及屬於同一教省的主教們或共同集會的主教們的建議，以及主教團主席的建議；再者，教宗使節聆聽參議會某些議員或座堂總參議的意見，並且，如認為有益，也秘密地個別詢問修會和教區的聖職人員，及智慧超眾的平信徒等的意見。」（法典371條2項）

「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法典378條3項）

「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荐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法典377條5項）

二·官方教會文件中的對比聲明

大陸官方教會主教團在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於山東濟南召開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制訂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下面是六點規定的摘要：

（一）主教出缺，……教區，須先向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申報批准，並須徵得當地政府同意。（二）主教候選人應是信德堅固……擁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年滿三十五歲，晉鐸五年以上，儀表端莊，身體健康的司鐸。（三）由本教會全體聖職人員和修士、修女、教友代表，在熱切祈求天主聖神光照下，推選出一位或二位候選人，然後進行無記名投票。（四）選舉主教時，須由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負責主教或鄰教

區主教……主持，選舉過程要記錄存案，主持人簽字。（五）選舉結果後，應立即將得票超過半數者的個人簡歷和選舉情況，報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經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審查後，呈報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批，並報當地政府備案，……。（六）新主教在就職以前要當眾宣誓堅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於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忠於祖國，遵守憲法，服務人群。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上面兩種選任主教的方式可能彼此協調嗎？或許可從下面的雙向來探考。

首先從普世教會的現行方式來看：

天主教認為，有關係別教會選任一位新的主教，伯鐸繼承人常有重要的話可說，這是因為主教是由神意制定繼承宗徒的人（參閱法典375條1項），為此亦是教會領導的一個要素。

其次，從大陸官方教會的現行方式來看，在主

教選任過程中，至少可問：能否減輕官方指揮，亦即政府權力的干預嗎？這是對官方教會的誠意挑戰。他們的警覺與明智能否隨從耶穌的告誡：「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呢？（瑪十16）

祝聖主教的問題

在此並不處理祝聖主教在天主教中的禮儀規定。也不處理大陸官方教會祝聖主教之有效性的神學問題。事實上，我們信服大陸教會的主教是有效地祝聖的主教。這是一般所接受的事實，而且並非沒有堅強的理由。我們第五步驟的神學反省只是有關官方主教祝聖的結構與制度問題。

一·天主教普遍程序

「除為正當阻礙所限外，被提陞為主教者，接到宗座詔書後，應在三個月內接受主教祝聖禮，並且應在其就職以前為之。」（法典379條）

「被提陞者依法就職之前，應按宗座批准的格

式作信德宣言，並宣誓效忠宗座。」（法典380條）

「主教就職禮極宜在主教座堂內，有聖職人及民衆在場，與禮儀行動同時舉行。」（法典384條）

二．官方教會的對比規定

「經主教團批准後應於三個月內舉行祝聖。」（規定5）

「新主教在就職之前，要當衆宣誓堅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於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忠於祖國，遵守憲法，服務人群。」（規定6）

三．神學反省的問題

此處的祝聖主教問題延續前面選任主教問題。我們的反省比較簡單。

大陸官方教會規定的程序，顯然與普世天主教採用的普遍程序不合。至於故意除掉「羅馬祝聖典

禮儀式」中與教宗權威有關的詢問，看來並非即是直接捨棄與伯鐸繼承人的共融。無論如何，我們有兩點要說。

第一，現在中國官方教會應用的「祝聖主教典禮儀式」中，「教宗」的名義由「主教團」取代，或者索性免掉。因此可以發問：難道任何主教有權改變普世天主教的「羅馬祝聖典禮儀式」嗎？這樣的改變表達什麼意義呢？

第二，大陸官方教會能否意識到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公佈的程序的真正危險嗎？真正的危險乃是這個「問題性」的程序，將來成爲「沒有問題」，將來成爲官方教會中的「正常」進行方式。這樣一個「持續」的進行方式，難道不會導致大陸官方教會，在共融及一體的結構與制度層面上，和伯鐸繼承人所象徵的至一普世教會，愈來愈分開嗎？

本文所說的出自教會之內的挑戰即在於此。□